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聲明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514

彰檢對於監察院通過彈劾檢察官陳隆翔表示遺憾

重申司法獨立不容侵犯

檢察官陳隆翔於本署服務期間，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、10165 號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○惠涉嫌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偵查終結而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職權送請再議，臺中高分檢亦予駁回而維持原結論。

監察院對該案多所質疑，認原檢察官漏未論斷偽造印章、印文及署押、侵佔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、為何緩起訴處分書未交代沒收事項等問題，多次要求陳檢察官及本署、臺中高分檢、法務部檢察司提出書面說明，亦多次約談曾承辦相關案件之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等。詎監察院仍就司法核心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不表認同，並據以通過彈劾陳檢察官，本署認為已經傷害司法獨立，深感遺憾。

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，本於其法律專業及良知，公正獨立認事用法、偵辦案件，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所闡明之民主法治真諦。本署肯定陳檢察官認真負責，並重申捍衛國家賦予檢察官之職權。